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事前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需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时，恪尽职守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锡军 管清友 张俊瑞

2020 年 4 月 20 日